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MARIETTA MENDOZA AVERGA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薏如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，若仍予實體判決，即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關於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僅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之適用，當事人不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法院，亦不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問題。且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另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

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原告未給付票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64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60元，及其中53,680元自民國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該裁定已確定在案。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因債務人即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而經本院發給109年度司執字第66710號債權憑證為憑。嗣於111年11月29日，被告以上開債權憑證為據，遞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43647號案件處理，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111年度司執字第143647號案件併入該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026號案件一同執行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字第94026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後於112年2月3日，原告以票款債務金額有異，原告復已清償部分款項為由，遞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表明先位聲明為：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；備位請求則為：系爭本票裁定命原告給付超過15,000元，及自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即應專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惟專屬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誤以其無管轄轉權，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無管轄權之本院，自有未洽，本院自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。爰依職權將本件更移送於該專屬管轄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